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謝福安
　　黃鍠元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詹依燕
　　陳炳宏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羽加律師
　　黃毓棋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陳秀嬋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華建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蜀平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莊信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予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之記載」欄所示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；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對於判決已合法上訴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

意思顯然不符而言，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、原本有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誤寫、誤算之處，聲請人就此部分聲請更正，於法有據，爰裁定更正之。並依職權就附表編號7、8所示誤寫為更正。

三、至於聲請人另以法院於勞資事件就勞工請求勝訴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為由，聲請將原判決主文欄第七項、第九項宣告原告謝福安、詹依燕於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之記載，及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就原告謝福安、詹依燕勝訴部分准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及免假執行」之記載，為相應之更正（即刪除應供擔保之記載）。然查，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中，已載明就原告謝福安、詹依燕勝訴部分，需供擔保後始得假執行，此與主文欄第七項、第九項之記載一致，顯然法院本來並無就原告謝福安、詹依燕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意思，並不存在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。若聲請人就判決中法院之認定及表示，認裁判不正確者，應屬上訴救濟之問題，尚非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裁定更正之範疇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

附表

編號	判決記載位置	原記載	更正後之記載	更正理由
1	第1頁第22行（主文欄第二項）、第2頁第5	新臺幣16萬4,711元	新臺幣16萬5,111元	因編號2金額誤寫，致最終加總金額誤算，爰更正之，併更正所

	行（主文欄第八項）			命供擔保之金額
2	第13頁第1行	14萬5,000元	14萬5,400元	同段前載之工資金額及所列計算式結果均為14萬5,400元，顯為誤寫
3	第13頁第20行	16萬4,711元	16萬5,111元	因編號2金額誤寫，致最終加總金額誤算，爰更正之
4	第15頁第23、24行	4.41年	1.83年	誤寫
5	第15頁第21行	原告謝福安	原告陳炳宏	
6	第15頁第24行	原告黃鍠元	原告陳炳宏	
7	第1頁第22、23行（主文欄第二項）	及自民國111年1月6日起	及自民國112年1月6日起	事實及理由欄載明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2年1月6日，主文顯為誤寫
8	第16頁第9行	16萬4,711元	16萬5,111元	同3